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 西 ）文综不罚字〔2025〕03号

当事人：西吉县某某书屋（解某某）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422MA76KHGL4H

经营者：解某某

经营场所：宁夏XXXXXX

2025年9月8日16时05分，西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马玉虎（30041621011）、马存花（30041621014）在出示执法证件，向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依法对位于宁夏XXXXXX的西吉县某某书屋（解某某）进行执法检查。检查时该书店正常营业，经检查发现该场所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的行为，并现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整个检查过程现场负责人解某某一直在场见证，执法人员现场拍照保存证据，2025年9月8日16时38分现场检查结束。

2025年9月9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2025年9月11日，西吉县某某书屋（解某某）的经营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西吉县中街240号（西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接受调查询问，执法人员向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现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西吉县某某书屋（解某某）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在检查时该场所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的事实。

2.《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在发现当事人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时，执法人员要求其负责人立即改正此违法行为。

3.西吉县某某书屋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解某某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资质和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4.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西吉县某某书屋（解某某）的经营者承认营业执照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因时间久远而从墙上掉落，其未重新张挂的事实。本机关认为，西吉县某某书屋（解某某）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责令改正的方式对违法行为予以取缔，应

当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包容免罚清单（2023 年版）》第 6 号，违法行为是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的，适用条件及裁量结果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鉴于西吉县某某书屋（解某某）违法行为轻微且在执法人员指出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现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你（单位）应该严格按照《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经营，具体内容如下：

1. 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发行进口出版物的，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2. 不得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3. 不得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4. 不得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

5.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6. 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批准文件；

西吉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5 年 9 月 24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